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An Affiliate of Cheung Kong Group)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泓富產業信託現正作出本公佈詳述之安排，以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方式及語言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以及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以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泓富產業信託建議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選擇，以於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時：(i) 透過泓富產業信託網站 www.prosperityreit.com 以電子方式取覽；或(ii) 只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印刷本。

建議作出之新安排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方式及語言版本，泓富產業信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前後，泓富產業信託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函件（「**函件一**」）連同預付郵資的回條（「**回條**」）（只適用於在本港投寄）（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作出以下任何一項選擇：
 - (i) 以泓富產業信託網站 www.prosperityreit.com 登載之電子版本（「**網上版本**」）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就通知公司通訊已在泓富產業信託網站刊登而刊發之通知函件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倘若泓富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尚未收到基金單位持有人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日後只收取網上版本之公司通訊。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寄發通知函件印刷本，知會彼等公司通訊已在泓富產業信託網站登載。

- (2) 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泓富產業信託將向已作出選擇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prosperity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經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預先給予泓富產業信託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日後希望收取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或透過泓富產業信託網站以電子途徑收取公司通訊（即網上版本）。
- (3) 每當日後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相關公司通訊將隨附另一封函件（「**函件二**」）連同預付郵資的要求表格（「**要求表格**」）（只適用於在本港投寄）（函件二及要求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以另一語言編製之公司通訊將可應要求提供，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透過預先給予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prosperity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日後收取網上版本公司通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每當公司通訊登載於泓富產業信託網站時，泓富產業信託將郵寄通知函件印刷本予該基金單位持有人。

上述通知將會提供有關資料，說明於泓富產業信託網站上瀏覽相關公司通訊的方式。如因任何理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取覽網上版本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希望收取其印刷本，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只需向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取一份印刷本。

- (5)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透過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prosperity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預先給予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更改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 (6) 日後所有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將於泓富產業信託網站 www.prosperityrei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 (7) 泓富產業信託現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2862 8688），以便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內，查詢上述泓富產業信託所建議之安排。
-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會提及日後中英文版本的公司通訊將登載於泓富產業信託網站，並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公司通訊」 | 指 | 任何由泓富產業信託或由其代表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 |
| 「泓富產業信託」 | 指 | 泓富產業信託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信託基金管理人」 | 指 |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目前的登記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